## 一、项目有关说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自助饮料售卖机投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以方便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生活需求。

## 三、本项目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期限 | 管理费底价（元/年/台） | 台数 |
| 下沙校区自助饮料售卖机投放 | 5年 | 19200 | 20 |

## 三、具体要求

★1、经营项目及范围：饮料。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预充值、预收费。

★ 2、投放位置:计划下沙教学区18台；东区教学楼摆放2台；合计20台。

★3、中标方按政府或公司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以达到可经营的法定许可，如因该事项引起的不利及损失，须由中标单方自行协调解决、承担，招标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投标人应先对拟投放位置的具体状况进行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并接受位置现状以及配套设施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未看现场的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了解并接受现场及相关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拟投放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接受。

★5、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向招标方交纳3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情况发生，合同期满并清空场地按原状交还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因中标方违约，招标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违约金等。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况，扣罚后，中标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罚部分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保持不变。

★6、管理费按年结算，每一年管理费金额相等，先付后用。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当天交纳第一年度的管理费，以后各年应在新的一个年度开始前一个月交纳下一年度的管理费。逾期不缴纳的，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招标方在收到费用后向中标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7、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水电管理的规定，水电费另行收取。

★8、相互参股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且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在使用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场地转给他人使用，或通过合作、授权经营、股权转让等任何形式将场地实际交由第三方使用。

★10、投标方须从正规厂家或商家采购货品及原材料，索要进货相关凭证和所售商品的合格批次有效质检报告，做好台账以便追根溯源。因中标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方须每天对设备货品及原料进行检查和补充，并做好设备卫生清理，保障设备正常使用，设备显著位置注明故障处理电话，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